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7年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5%，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75%	0.75
			2018年		0.75%	0.75
			2019年		0.75%	0.75
			2020年		0.75%	0.75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017年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0%，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75%	0.75
			2018年		0.75%	0.75
			2019年		0.75%	0.75
			2020年		0.75%	0.7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7年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5%，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5%	0.5
			2018年		0.5%	0.5
			2019年		0.5%	0.5
			2020年		0.5%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17年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5%，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75%	0.75
			2018年		0.75%	0.75
			2019年		0.75%	0.75
			2020年		0.75%	0.7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7年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5%，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5%	0.5
			2018年		0.5%	0.5
			2019年		0.5%	0.5
			2020年		0.5%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17年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50%，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5%	0.5	
		2018年		0.5%	0.5	
		2019年		0.5%	0.5	
		2020年		0.5%	0.5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17年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当年总分的25%,扣完为止。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预算执行率	2017年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当年总分的25%,扣完为止。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17年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5%,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7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50%,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7年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当年总分的25%,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造福工程搬迁任务人数完成率	2017年	造福工程搬迁目标人数完成率=当年造福工程搬迁补助人数/任务数*100%,当造福工程搬迁目标人数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完成率	2017年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完成率=当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数/补助项目数*100%,当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1	
		2018年		1%	0.83	
		2019年		1%	1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住房安全保障户数任务完成率	2017年	住房安全保障户数任务完成率=当年完成住房安全保障补助户数/目标数*100%，当住房安全保障户数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0.88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住房安全保障人数任务完成率	2017年	住房安全保障人数任务完成率=当年完成住房安全保障补助人数/目标数*100%，当住房安全保障人数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0.89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产出质量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2017年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当年造福工程搬迁补助符合政策的人数/总人数*100%，当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2017年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数/项目总数*100%，当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1	
			2018年		1%	0.83	
			2019年		1%	1	
		住房安全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	2017年	住房安全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当年住房安全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数/建设总数*100%，当住房安全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1%	1	
			2018年		1%	1	
			2019年		1%	1	
			2020年		1%	1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7年	当年项目实际完成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完成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1
				2018年		2%	0
2019年	2%			2			
2020年	2%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017年	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当成本节约率≥0时得满分；若小于0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2%	2		
		2018年		2%	2		
		2019年		2%	2		
		2020年		2%	2		

附件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效益 (20%)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	2017年	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当年住房补助人员改善生活环境人数/总人数*100%，当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2.5%	2.5
			2018年		2.5%	2.5
			2019年		2.5%	2.5
			2020年		2.5%	2.5
		建卡贫困人员脱贫率	2017年	建卡贫困人员脱贫率=项目实施有助于建档立卡人员脱贫人数/当年脱贫任务数*100%，当当年建卡贫困人员脱贫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2.5%	2.5
			2018年		2.5%	2.5
			2019年		2.5%	2.5
			2020年		2.5%	2.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17年	当年群众满意度≥90%的得满分，每少3个百分点扣当年总分的20%，直到扣完为止。	1.25%	1.25
			2018年		1.25%	1.25
			2019年		1.25%	1.25
			2020年		1.25%	1.25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6.43